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（2026）1号

关于对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 邱汉周、杨国贤、陈章华采取约见谈话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汉周、杨国贤、陈章华：

2021年4月30日，本所受理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信新材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2023年7月3日，仁信新材股票在创业板上市。

经查，仁信新材在招股说明书、审核问询回复中引用第三方行业研究数据对未来行业产能扩建、产能利用、供需情况等预测分析时，未充分披露其预测数据与第三方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仁信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仁信新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邱汉周，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杨国贤，董事、总经理陈章华未能保证申报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仁信新材

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汉周、杨国贤、陈章华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请仁信新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邱汉周，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杨国贤，董事、总经理陈章华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）接受约谈。

仁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6 年 1 月 16 日